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骆驼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4,3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737.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642.32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18.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82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66 号）验证。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525.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161.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8.26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4,872.41 万元（包括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华夏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8月15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就上述监管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活期账户、6个定期存款账

户、1个协定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明细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1	备注2
中信银行襄阳市分行营业部	7385110182100014800	1,416,054.47	活期存款	塑胶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市分行营业部	7385110184000009401	30,214,500.00	3个月定期	塑胶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市分行营业部	7385110192600006531	5,000,000.00	7天通知付款	塑胶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076790	9,816,471.53	协定存款	华中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22831	1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华中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22853	1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华中公司
农业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17-460201040018464	3,859,591.84	活期存款	襄阳公司
农业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17-460201040018464-00005	51,139,796.40	3个月定期	襄阳公司
农业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17-460201040018464-00002	3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襄阳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2100018067	362,770.01	活期存款	襄阳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4000010168	51,000,000.00	3个月定期	襄阳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4000009575	70,000,000.00	6个月定期	襄阳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13021	68,149,871.37	活期存款	襄阳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23028	107,765,050.00	3个月定期	襄阳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23039	100,000,000.00	6个月定期	襄阳公司
<b>合计</b>		<b>548,724,105.62</b>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5)=(4)-(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6)=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 铅耗免维护蓄 电池项目	60,184.40	45,885.40	14,793.76	50,379.56	4,494.16	83.71%	2013 年底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16,300.00	15,759.00	4,882.79	12,982.52	-2,776.48	79.65%	2012 年底
混合动力车用蓄 电池 项目	37,672.96	37,672.96	1,565.92	1,691.92	-35,981.04	4.49%	2014 年底
合 计	114,157.36	99,317.36	21,242.47	65,054.00	-34263.36	—	—

注 1：混合动力车用蓄 电池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的原因如下：

(1) 混合动力车用蓄 电池是一种新产品，为了满足客户要求，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与汽车厂家进行了大量沟通及技术交流，识别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在原有基础上，对关键生产设备的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核心设备引进过程中，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考察、调研，几乎与全球所有该类设备供应商就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同时，该类设备工艺较为复杂，制造周期相应延长，设备交货期滞后于原计划。

(2) 混合动力蓄 电池项目用地属于高填方工程，土建工程地基处理较为复杂，基建工程尚未完成，预计 2013 年 9 月份完工。

该项目预计 2013 年底进口设备达到设计产能，国产配套设备部分投产，2014 年完成剩余国产设备投资，达到设计产能。

注 2：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6,224.8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7月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止2011年5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于 2011 年 7 月和 8 月分四次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2,824.24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分别是 2011 年 7 月 19 日归还贷款 5,000 万元、8 月 16 日归还贷款 2,000 万元、8 月 19 日归还贷款 2,400 万元、8 月 31 日归还贷款 3,424.24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842.64 万元投资年产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剩余 38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骆驼华中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8,282.83 万元，累计使用 18,282.83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 2,981.6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六）上市相关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的处理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上市相关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合计 380.97 万元，公司将其冲减资本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上述费用应在发生时记入当期损

益，不应从发行溢价中扣除。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 380.97 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太平洋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2 年度，骆驼股份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骆驼股份披露的 2012 年度《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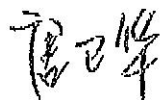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正茂



唐卫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